

金門縣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機關別	消防車 (輛)							救災車 (輛)										消防勤務車 (輛)						救護車 (輛)			消防裝備																	
	合	雲梯	化學箱	水箱	泡沫	幫浦	超高压	合	救	排	照	空	救	水	災	化	火	消	消	消	汽	車					勤	合	一	加	空	救	消	耐	破	空	潛	橡	小					
	計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計	器	煙	明	氣	災	陸	學	災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防							
	計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計	材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車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大、中、分、小隊或各鄉鎮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

1769-02-01-2

金門縣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車輛裝備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救護車、消防裝備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及「直轄市縣市救護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所規定之車輛裝備列之；消防裝備係指配置各式消防車及救災車上之裝備以外各類裝備。

(一)雲梯消防車：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，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曲折雲梯消防車

(二)超高壓消防車：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，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。

(三)消防救災越野車：於崎嶇路面、狹窄通道、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，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，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。

(四)消防救災機車：執行狹窄通道、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